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孙怡平、王璜：本院受理原告张秀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7315号　于怀玉：本院受理原告颜欢与被告于怀玉、周学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7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7684号　刘慧：本院受理原告杨丰亮与被告刘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7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44号　乔前盛：本院受理的原告毕丽荣与被告乔前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410号　卢森：本院受理的原告熊慧梅与被告卢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47号　周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杜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267号　江苏开源羊业科技有限公司、泗阳腾飞山羊养殖场、支干银、支永超、万月勤、支婷婷：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开源羊业科技有限公司、泗阳腾飞山羊养殖场、江苏多宝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支干银、支永超、万月勤、支婷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8007号　江苏开源羊业科技有限公司、泗阳腾飞山羊养殖场、支干银、支永超、万月勤、支婷婷：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开源羊业科技有限公司、泗阳腾飞山羊养殖场、支干银、支永超、万月勤、支婷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8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46号　王萍：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燕虎与被告王萍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6996号　陈西：本院受理原告王恒山与被告陈西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6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7416号　杨玲：本院受理原告黎林与被告杨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7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684号　刘慧：本院受理原告杨丰亮与被告刘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7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44号　乔前盛：本院受理的原告毕丽荣与被告乔前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18)辽0882执2607号　郑义：本院在执行姜尚坤申请执行郑义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应姜尚坤申请，对第三人大石桥市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天成·隆泽苑1号楼的603、604、704号房屋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14)大执字第1777号拍卖裁定书。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期满后第二个工作日到大石桥市人民法院二楼评估接待室选择评估机构，逾期将依法拍卖。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18)辽0882执2607号　郑义：本院在执行姜尚坤申请执行郑义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应姜尚坤申请，对第三人大石桥市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天成·隆泽苑1号楼的201、202、301、302、401、701、203、204、303、403号楼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辽0882执2607号拍卖裁定书，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期满后第二个工作日到大石桥市人民法院二楼评估接待室选择评估机构，逾期将依法拍卖。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4895号　王粉：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元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14号　韩敏、熊飞鸿：本院受理原告李俊与被告韩敏、熊飞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4138号　张刚：本院受理原告令狐昌朝与被告张刚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22民初4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4137号　罗祖会、白品卫：本院受理的原告田华与被告罗祖会、白品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22民初4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金保银：本院受理原告唐青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322民初35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金保银应偿还原告唐青侠借款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从2006年2月6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扣除已偿还1000元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550元，由被告金保银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催11号　**本院已于2022年12月7日受理申请人佛山焊典焊接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办理公示催告手续，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 29260950，票面金额为100000元，付款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票人永康市金九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天禄物流(宁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持票人佛山焊典焊接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2022)　浙0784民催1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佛山焊典焊接科技有限公司有权依据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4)大执字第1777号　郑义：本院在执行东丽英申请执行郑义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应车丽英申请，对第三人大石桥市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天成·隆泽苑1号楼的603、604、704号房屋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14)大执字第1777号拍卖裁定书。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期满后第二个工作日到大石桥市人民法院二楼评估接待室选择评估机构，逾期将依法拍卖。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18)辽0882执2607号　郑义：本院在执行姜尚坤申请执行郑义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应姜尚坤申请，对第三人大石桥市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天成·隆泽苑1号楼的201、202、301、302、401、701、203、204、303、403号楼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辽0882执2607号拍卖裁定书，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期满后第二个工作日到大石桥市人民法院二楼评估接待室选择评估机构，逾期将依法拍卖。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4895号　王粉：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元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8007号　江苏开源羊业科技有限公司、泗阳腾飞山羊养殖场、支干银、支永超、万月勤、支婷婷：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开源羊业科技有限公司、泗阳腾飞山羊养殖场、支干银、支永超、万月勤、支婷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8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46号　王萍：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燕虎与被告王萍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催11号　**本院已于2022年12月7日受理申请人佛山焊典焊接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办理公示催告手续，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 29260950，票面金额为100000元，付款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票人永康市金九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天禄物流(宁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持票人佛山焊典焊接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2022)　浙0784民催1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佛山焊典焊接科技有限公司有权依据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尹福胜：本院受理原告金玉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2023)新29执恢9号　**本院受理执行的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谷湘军、陈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联系被执行人，相关案件执行情况已向被执行人所在地社区进行告知，并通过人民法院报、法治日报、新疆法制报、阿克苏日报登报的方式向被执行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恢复执行中，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谷湘军、陈娟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位于新疆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委会园艺五分场600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拍卖处置。另查明被执行人谷湘军在温宿县柯柯牙镇有80亩土地，本院通过发包方新疆塔格拉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查封该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处置该80亩土地承包经营权。现通知当事人和有关利害关系人于2023年4月1日之前通过提出执行异议的方式主张权利。如逾期不主张，本院视为放弃权利。由此发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被执行人谷湘军、陈娟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姚煜：本院受理王雪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蒋南蝉：本院受理丰县含磊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诉你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李涛、乔保福、乔纪成、李罗莎：本院受理丰县含磊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诉你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道歉信

致社会公众：本人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由于我的行为损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侵犯到社会公共利益。我已深刻认识自己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我非常后悔，自愿接受处罚并愿意积极纠正错误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现向广大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致歉人：陈尚街
2023年2月23日

公告专栏

马康添：本院受理徐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杰(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农艳桃、周晓琦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895、896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908、909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环球国际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琦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1129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920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普罗米修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肖玉雪、孙小仙、吴丽凡、郑小惠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970、1092-1094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932-935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卓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尹陈幸子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1526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1253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海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蔡亲阮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82号)，并定于2023年4月25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马万成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陈海兰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726号)，并定于2023年4月28日10:3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博鳌诺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淳瑜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250号)，并定于2023年4月27日15:0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椰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黄庆丰、覃贞文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1619号、〔2023〕第90号)，并定于2023年4月24日09: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贵州振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李智刚、于俊明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98、99号)，并定于2023年4月25日10:3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先和汇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林丽凤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402号)，并定于2023年4月26日15:0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行远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林婉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726号)，并定于2023年4月28日10:3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令令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谭金裕、叶志杨、符馥宁、吴清涛、潘在鹏、谭金燕、万雅延、梁铭哲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9-14、84、85号)，定于2023年4月26日09:0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2023〕第9号-12号四案)，定于2023年4月26日10:3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2023〕第13号、14号、84号、85号四案)。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创思奕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符珍榕、王燕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37、38号)，并定于2023年4月26日10:3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力安国际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甘凤英、王不分、赵萍、陈家兴、林春燕、黄爱菊、谭友龙、钟春丽、樊怀玉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1800号-1808号)，定于2023年4月24日09:0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2022〕第1800号-1804号五案)、定于2023年4月24日10:3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2022〕第1805号-1808号四案)。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力安国际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甘凤英、王不分、赵萍、陈家兴、林春燕、黄爱菊、谭友龙、钟春丽、樊怀玉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2〕第1800号-1808号)，定于2023年4月24日09:0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2022〕第1800号-1804号五案)、定于2023年4月24日10:3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2022〕第1805号-1808号四案)。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吴松、穆道娟：本院受理原告新沂市苏禽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与你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0381民初1210号]，原告新沂市苏禽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提出诉讼请求为：一、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2份肉鸭代养协议。二、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新沂市苏禽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货款38100.8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沂市人民法院容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5月5日上午9:00时在容湾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申刚、王会梅：原告朱静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861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亮：本院受理锡山区美吉龙电动车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8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北京华信恒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爱农家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杨刚英：本院受理原告叶文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15民抗46号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3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户文光：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苏0205民初5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林强：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苏0205民初6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宇涛：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苏0205民初59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明侠：本院受理原告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7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周小明：本院受理原告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7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彪：本院受理原告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7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高文林：本院受理骆海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严彪：本院受理尹章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勇：本院受理原告刘银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及时归还借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在2023年4月12日下午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北京华信恒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爱农家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杨刚英：本院受理原告叶文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15民抗46号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3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户文光：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苏0205民初5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林强：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苏0205民初6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淮南恒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恒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恒大高科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兴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淮南恒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恒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恒大高科农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2023)皖0422民初59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及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恒大空港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恒大高科农业有限公司、恒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萧东园艺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恒大空港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恒大高科农业有限公司、恒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2023)皖0422民初55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及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恒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兴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淮南恒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恒大高科农业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票据纠纷(2023)皖0422民初598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贵州泰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黎万春、陈杰与被告贵州泰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